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府办〔2021〕182号）和《张家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张政办〔2021〕6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需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土地、规划及备案政策

（一）健全托育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结合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以普惠为导向的托育服务体系，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鼓励支持各区镇、街道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促进托育服务水平整体提升。（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各区镇、街道。以下均需各区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在推进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中，统筹加强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已建成无托育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区，结合实际需求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规划建设100个以上托位的托育项目实行整体规划，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参与托育服务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责任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托育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存量房屋等建设托育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公有用房要优先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按照《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益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0〕319号）执行。涉及托育机构既有建筑改造的，按照《张家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存量建筑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张政办〔2022〕127号）文件执行。（责任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优化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程序。鼓励发展一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多家普惠托育服务点共同发展的“1+N”托育服务模式，开展辐射周边的普惠托育服务。试行“一照多址”改革，对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营利性托育机构，在我市建设运营普惠托育服务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经登记部门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后，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中申请新增备案。（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积极培育市级托育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由市政府牵头，卫生健康、资源规划、住房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会办，通过共同会商、专家论证、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定期集中处置存量用房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等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形成处置意见，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完成备案。（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

二、拓宽普惠性托育服务多元供给渠道

（一）优先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优先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2023年后新建、扩建幼儿园的，将开设托班纳入幼儿园规模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之中。鼓励现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满足辖区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幼儿。全市公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园所数量逐年递增，依据幼教资源情况，逐步将托班招生年龄往前延伸，力争到2025年托幼一体园在全市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达90%以上。加快推进市机关幼儿园建设市级托育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二）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各区镇、街道要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多个社区机构组网集中管理运营。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各类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开辟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托育服务。推进“物业+托育”，优化社区托育设施与村（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力争到2025年，建成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机构，为辖区居民就近就便提供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旅局）

（三）优先支持职工福利性托育服务建设。优先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所需资金主要由行政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工会经费可作补充。（责任部门：市总工会）

（四）推进“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新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同步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卫生专业优势，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大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扶持力度

（一）明确普惠托育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坚持财力可负担、服务可持续原则，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本市居民收入水平、托育机构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协商确定价格水平。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给予建设资金补助。通过备案的社会办托育机构，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按每个托位1万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社会办托育机构备案运营后，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按托大班、混龄班300元/人/月，托小班500元/人/月，乳儿班800元/人/月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收托困境婴幼儿的，由困境家庭提出申请，托育机构按实际统一收费价格减免500元/人/月，运营补助在原标准上增加 500元/人/月。（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给予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奖励。鼓励支持托育机构积极开展江苏省及苏州市示范机构创建，对确定为省级和苏州市级的示范性托育机构，按照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五）鼓励支持品牌连锁化发展。鼓励支持托育机构品牌连锁化发展，对在全市范围内连锁经营（同一投资主体）3 家及以上托育机构，或1家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在150人以上的（包括“1+N”服务模式），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六）鼓励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依托社会办托育机构、科学育儿项目点、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及社会组织等开展指导活动，为0-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七）落实职工保育教育费报销。参照《关于调整张家港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张发改价〔2023〕13 号）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职工将3岁以下婴幼儿寄托于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可向用人单位申请报销保育教育费。（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税务局）

（八）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九）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通过备案且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独立开户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收费标准执行。（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水务环保集团、市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十）落实有关人员奖励补贴政策。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备案托育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助。（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落实资金保障。建设资金补助、普惠托位运营补助、给予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奖励、鼓励支持品牌连锁化发展奖励等财政补助资金，由市镇两级按 3:7 的比例通过财力结算方式分担。（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四、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将托育服务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提升托育机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托育机构对机构内婴幼儿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负主体责任，应按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一键联网等，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设备和安保人员，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配备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及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探索符合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需求的社会化供餐机制。鼓励推广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婴幼儿、从业人员意外险。（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监管组）

（二）加强综合监督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市镇两级联动综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托育服务中涉及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价格、卫生保健和人身安全等监管力度，及时查处侵害婴幼儿人身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托苏州市统一平台，实现政府、市场、机构、家庭的信息互联互通，增强精准管理服务。（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托计生协及社会组织力量，成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社会监督职能。依托苏州市托育服务促进会，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信用评价和信息公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同质化、运营规范化。（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